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2023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前述制度，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斐

牛 强

吴 辉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